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0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06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3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7,765,720.20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期限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证券选择策略、短期利率长期的市场环境中的投资策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52	0006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72,588,205.33份	185,177,514.87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01日-2015年12月31日)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9,708,091.30	7,919,594.29
2.本期利润	27,086,441.57	7,203,060.8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3	0.038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7,244,908.95	217,946,394.4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5	1.17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加纯债一年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9%	0.11%	0.73%	0.01%	2.76%	0.10%

中加纯债一年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3%	0.10%	0.73%	0.01%	2.70%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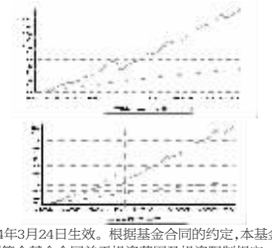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闫沛贤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03月24日		7	闫沛贤,帝国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年至2013年曾任职于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担任债券交易员。2013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研究部总监助理,固定收益部主管,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24日至今)、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7日至今)、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28日至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同时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历了2014年持续一年的牛市后,2015年债市打破历史规律出现连续两年的大牛市,各券种收益率基本都回到了历史低位。但纵观全年的走势,也是一波三折,2015年初传统的债券春季行情结束后,在一轮轮密集IPO及股市持续走牛的双重影响下,债市收益率也进入一个宽幅震荡区间,年中进入了一个相对高位的平台整理。7月份股市持续的下跌,改变了市场的风险偏好和资金流动,债市在经历了数月的盘整后重新进入了牛市轨道,中长期利率迅速突破前期低点。由于经济基本面未见起色,美联储加息落地,及市场强烈的宽松预期,进入四季度,股市的反弹、IPO重启、财政刺激政策出台及人民币贬值加速引起外汇占款持续下降等利空因素均无法阻止收益率的继续下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创下2009年以来的新低。
信用债整体也呈现出"牛市越牛"的特征,从收益率年度变化来看,2015年信用市场的到期收益率下行的绝对值普遍大于2014年,其中短久期品种收益率下行幅度大于中、长久期品种。高评级品种收益下行幅度高于中、低评级品种。信用债的走势也并非一蹴而就,在经历了一季度相对纠结的行情后,在资金价格快速下行的推动下,二季度短端收益率出现了快速下行,曲线明显陡峭化。下半年,收益率曲线以平行下移为主,配置中长久期信用债的资本利得高于短久期品种。高评级品种估值优势贯穿全年,利差持续收窄,低评级在信用事件爆发后评级间利差迅速扩大。
在连续的降准降息呵护下,资金价格一直维持在低位,但也呈现阶段性的特点。银行间市场资金价格中枢在农历新年前后出现阶段性反复后,3月中旬开始快速下行,7天回购利率从4.82%的阶段高点快速下行至5月末的1.98%,随后经历了一个月左右的小幅回升,7月以来一直维持在2.5%以下的水平。资金价格的快速下行带来了稳定的套息空间,其中二季度息差空间最大,三季度的资金价格和套息空间最为稳定,而进入四季度以来,息差空间出现明显波动,特别是11月下旬随着低评级信用市场出现明显调整,息差空间缩窄并贯穿至年底。
报告期内,组合结合市场的波动特点,并通过对资金面进行阶段性判断,适时调整杠杆水平和债券投资比例,并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在整体市场趋势判断的基础上,严格甄别个券的估值和信用风险,博取杠杆和价差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中加纯债一年A净值增长率3.49%,中加纯债一年C净值增长率3.4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7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79,268,523.00	93.78
	其中:债券	1,679,268,523.00	93.7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294,614.22	1.97
8	其他资产	76,008,516.75	4.24
9	合计	1,790,571,653.9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0,223.00	0.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0,223.00	0.02
4	企业债券	625,655,800.00	61.6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76,981,500.00	27.28
6	中期票据	776,401,000.00	76.48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9	其他	-	-
10	合计	1,679,268,523.00	165.4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99456	15奇瑞SCP003	750,000	75,532,500.00	7.44
2	122367	14财富债	700,000	73,892,000.00	7.28
3	101469004	14相经开MTN002	500,000	56,205,000.00	5.54
4	101552032	15晋焦煤MTN004	550,000	55,825,000.00	5.50
5	112203	14北农债	500,000	54,540,000.00	5.3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债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609.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928,642.2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071,264.6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008,516.7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2,588,205.33	185,177,514.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2,588,205.33	185,177,514.8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7区15号12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号A座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费)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bobbns.com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8月13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加改革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1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9,197,311.33份	
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价值+主题"的投资方法,发现并精选能够分享中国改革红利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净值的稳定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灵活的投资策略,通过前瞻性地判断不同金融资产的相对收益,完成大类资产配置。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精选个股,完成股票组合的构建,并通过运用久期策略、完成股票组合的构建,并通过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完成债券组合的构建,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力争实现长期稳健的绝对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8月13日-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76,422.37
2.本期利润	14,716,236.1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6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3,771,485.5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6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55%	0.54%	10.87%	1.00%	-4.32%	-0.4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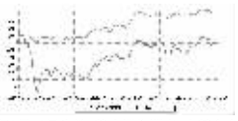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13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旭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8月13日	-	6	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东软集团、隆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15年3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同时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四季度经济基本面疲弱,通胀低位运行,宽松货币政策的总体趋势未改,季末部分数据略微改善,但就此论断经济环境全面企稳反转言之尚早。美元走入升息周期、人民币仍面临较大贬值压力。
本季度市场从上季度股灾的阴霾中逐渐走出,上证指数上涨15.93%,但振幅加大,主题轮动特征明显,震荡反复。本产品本着稳健投资原则,考虑到经济基本面较差且市场目前估值水平并不低,所以在本季度仅选择部分确定性投资机会进行参与,并且在季度末保持了较低仓位运行。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中加改革红利净值增长率6.5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0.8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未低于预警值。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090,510.32	9.01
	其中:股票	30,090,510.32	9.0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785,744.20	3.53
	其中:债券	11,785,744.20	3.5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8,100,453.80	56.3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585,112.69	31.03
8	其他资产	232,668.48	0.07
9	合计	333,794,489.4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项目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123,215.32	6.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967,295.00	6.40
S	综合	-	-
	合计	30,090,510.32	12.87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27	华谊兄弟	161,400	6,694,872.00	2.86
2	000625	长安汽车	327,800	5,562,766.00	2.38
3	000793	华闻传媒	366,800	5,513,004.00	2.36
4	600519	贵州茅台	20,220	4,411,801.80	1.89
5	300251	光线传媒	91,100	2,759,419.00	1.18
6	601515	东风股份	148,200	2,457,156.00	1.05
7	600418	江淮汽车	159,200	2,322,728.00	0.99
8	300497	富祥股份	5,523	237,654.69	0.10
9	300490	华自科技	7,127	93,292.43	0.04
10	603996	中新科技	1,000	29,540.00	0.0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785,744.20	5.0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9	其他	-	-
10	合计	11,785,744.20	5.0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18	15国债18	117,940	11,785,744.20	5.0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债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5,254.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0,369.52
5	应收申购款	37,044.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2,668.4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367,978.0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1,685,698.2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9,197,311.3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2.81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7区15号12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费)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bobbns.com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015】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0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6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37,913,566.87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现金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将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力求将各类风险控制最低,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主要投资策略包括:(1)短期利率水平预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3)组合剩余期限策略、期限配置策略;(4)类别品种配置策略;(5)滚动投资策略;(6)流动性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0天以内,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预期收益稳健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31	00033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10,023,092.17份	11,627,890,474.70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01日-2015年12月31日)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181,304.80	100,536,864.19
2.本期利润	9,181,304.80	100,536,864.19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10,023,092.17	11,627,890,474.7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中加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68%	0.0012%	0.3456%	0.0000%	0.3912%	0.0012%

2、中加货币C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77%	0.0012%	0.3456%	0.0000%	0.4521%	0.0012%

注:本基金(包括中加货币A和中加货币C)的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加货币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0月21日-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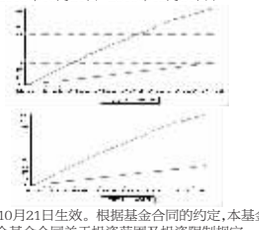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21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闫沛贤	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21日	-	7	闫沛贤,帝国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年至2013年曾任职于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担任债券交易员。2013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研究部总监助理,固定收益部主管,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24日至今)、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7日至今)、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28日至今)。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